

附件：

国家开放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进国家开放大学建设，保障学术委员会在教学、科研等学术事务中有效发挥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教育部《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等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国家开放大学依法设立学术委员会，健全以学术委员会为核心的学术管理体系与组织架构，并以学术委员会作为校内最高学术机构。

国家开放大学学术委员会内设国家开放大学总部学术委员会，由国家开放大学学术委员会中的总部学术委员组成。国家开放大学学术委员会和国家开放大学总部学术委员会分级统筹行使国家开放大学和国家开放大学总部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

如不特别说明，本章程中所有条款均适用于国家开放大学学术委员会和国家开放大学总部学术委员会。对只适用于国家开放大学学术委员会或者国家开放大学总部学术委员会的条款，行文中予以明确。

第三条 国家开放大学应充分发挥学术委员会在学科建设、学术评价、学术发展和学风建设等事项上的重要作用，完善学术管理的体制、制度和规范，积极探索教授治学的有效途径，尊重并支持学术委员会独立行使职权，并为学术委员会正常工作提供必要的

条件保障。

第四条 国家开放大学学术委员会应当遵循学术规律，尊重学术自由、学术平等，鼓励学术创新，促进学术发展和人才培养，提高学术质量；应当公平、公正、公开地履行职责，保障教师、科研人员和学生在教学、科研和学术事务管理中充分发挥主体作用，促进学校科学发展。

第二章 组成规则

第五条 学术委员会由学校不同学科和专业的具有正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组成。学术委员会人数应当与学校的学科、专业设置相匹配，国家开放大学学术委员会由总部、分部的委员组成，人数为单数；国家开放大学总部学术委员会的人数为不低于 15 人的单数。国家开放大学总部学术委员会委员均为国家开放大学学术委员会委员。

担任学校及相关职能部门党政领导职务的委员，不得超过学术委员会总人数的 1/3；不担任党政领导职务及院系(学部)负责人的专任教授，不得少于委员总人数的 1/3。学校可以根据需要聘请校外专家及有关方面代表，担任专门学术事项的特邀委员。

第六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 遵守宪法法律，学风端正、治学严谨、公道正派；
- (二) 在学术发展中取得突出的教学和科研业绩，在本学科领域有重要影响；
- (三) 关心学校建设和发展，有参与学术议事的意愿和能力，能够正常履行职责；

(四) 在职在岗，身体健康。

第七条 根据学科、专业、招生以及骨干教师分布等情况，合理确定总部、分部和相关学科的委员名额，保证学术委员会的组成具有广泛的学科代表性和公平性。

学术委员会委员的产生，应当经总部、分部民主推荐、公开公正的遴选等方式产生候选人，由民主选举、校务委员会审议等程序确定，充分反映基层学术组织和广大教师的意见。委员的增补，由校长或主任委员提名，提交学术委员会表决。

特邀委员由校长、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或者 1/3 以上学术委员会委员提名，经学术委员会同意后确定。

第八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由校长聘任。学术委员会委员实行任期制，任期一般可为 3 年，可连选连任，但连任最长不超过 3 届。学术委员会每次换届，连任的委员人数应不高于委员总数的 2/3。

第九条 学术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根据需要设若干名副主任委员。主任委员由校长提名，全体委员选举产生。副主任委员由主任委员提名，全体委员选举产生，也可以采取直接由全体委员选举产生。

第十条 学术委员会可以就学科建设、教师聘任、教学指导、科学研究、学术道德等事项设立若干专门委员会，具体承担相关职责和学术事务；根据需要按照学科领域设置学科分委员会，也可以委托基层学术组织承担相应职责。

各学科分委员会须在相应学科的学术事务、专业建设、人才培养与教学改革中发挥作用。各学科分委员会根据本章程开展工作，

接受学术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

学术委员会设立秘书处，处理学术委员会的日常事务，学术委员会秘书处设在总部科研管理部门，设秘书长 1 名。各学科分委员会可设秘书，秘书应从总部的学部、学院中产生，报备学术委员会秘书处。

学术委员会的运行经费，纳入学校预算安排。

第十一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在任期内有下列情形，经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讨论决定，可免除或同意其辞去委员职务：

- （一）主动申请辞去委员职务的；
- （二）因身体、年龄及职务变动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
- （三）怠于履行职责或者违反委员义务的；
- （四）有违法、违反教师职业道德或者学术不端行为的，有损学术委员会形象及声誉的，出现重大教学事故的；
- （五）因其他原因不能或不宜担任委员职务的。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十二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享有以下权利：

- （一）知悉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学校各项管理制度、信息等；
- （二）就学术事务向学校相关职能部门提出咨询或质询；
- （三）在学术委员会会议中自由、独立地发表意见，讨论、审议和表决各项决议；
- （四）对学校学术事务及学术委员会工作提出建议、实施监督。
- （五）特邀委员根据学校的规定，享有相应权利。

第十三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须履行以下义务：

(一) 遵守国家宪法、法律和法规，遵守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

(二) 遵守学术委员会章程，坚守学术专业判断，公正履行职责；

(三) 勤勉尽职，积极参加学术委员会会议及有关活动。

(四) 总部学术委员参与总部教职工的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对总部拟引进人才的学术水平进行认定，提出聘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建议。

(五) 分部学术委员在相应分部发挥学术引领和指导作用，组织或参与区域调研，定期收集与学术发展、专业课程建设等相关的需求、建议或提案。

第十四条 学校下列事务决策前，应当提交学术委员会审议，或者交由学术委员会审议并直接做出决定。

根据工作需要，审议过程可先由学科分委员会开展专题调研，结合国家政策、行业发展、专业改革等向学术委员会提交初步审议意见，再由学术委员会审议。

(一) 学科、专业及教师队伍建设规划，以及科学研究、对外学术交流合作等重大学术规划；

(二) 自主设置或者申请设置学科专业；

(三) 学术机构设置方案，交叉学科、跨学科协同创新机制的建设方案、学科资源的配置方案；

(四) 教学科研成果、人才培养质量的评价标准及考核办法；

(五) 学位授予标准及细则；

(六) 学校教师职务聘任的学术标准与办法；

(七) 学术评价、争议处理规则，学术道德规范；

(八) 学术委员会专门委员会组织规程；

(九) 学校认为需要提交审议的其他学术事务，国家开放大学章程规定的其他学术事务。

第十五条 学校实施以下事项，涉及对学术水平做出评价的，应当由学术委员会或者其授权的学科分委员会及其他学术组织进行评定：

(一) 学校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和奖励，对外推荐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奖；

(二) 高层次人才引进岗位人选、名誉、客座、特聘等教授聘任人选和资格，推荐国内外重要学术组织的任职人选、人才选拔培养计划人选；

(三) 自主设立各类学术、科研基金、科研项目以及教学、科研奖项等；

(四) 需要评价学术水平、学术标准、学术道德的其他事项。

第十六条 学校做出下列决策前，应当通报总部学术委员会，由总部学术委员会或学术委员会提出咨询意见。

(一) 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全局性、重大发展规划和发展战略；

(二) 学校预算决算中教学、科研经费的安排和分配及使用；

(三) 教学、科研重大项目的申报及资金的分配使用；

(四) 开展中外合作办学、赴境外办学，对外开展重大项目合作；

(五) 学校认为需要听取学术委员会意见的其他事项。

学术委员会对上述事项提出明确不同意见的，学校应当做出说

明、重新协商研究或者暂缓执行。

第十七条 学术委员会按照有关规定及学校委托，受理有关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并进行调查，裁决学术纠纷。

学术委员会调查学术不端行为、裁决学术纠纷，应当组织具有权威性和中立性的专家组，从学术角度独立调查取证，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认定，并由学术委员会做出最终裁定。专家组的认定结论，当事人有异议的，学术委员会应当组织复议，必要的可以举行听证。

对违反学术道德的行为，学术委员会可以依职权直接撤销或者建议相关部门撤销当事人相应的学术称号、学术待遇，并可以同时向学校、相关部门提出处理建议。

第四章 运行制度

第十八条 学术委员会实行例会制度，每年至少召开 1 次全体会议，各学科分委员会每学期至少召开 1 次全体会议。根据工作需要，经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或者校长提议，或者 1/3 以上委员联名提议，可以临时召开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商讨、决定相关事项。

学术委员会可以授权专门委员会处理专项学术事务，履行相应职责。

第十九条 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和主持学术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以委托副主任委员召集和主持会议。学术委员会委员全体会议应有半数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

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由秘书处联系组织，提前确定议题并通知与会委员。经与会 1/3 以上委员同意，可以临时增加议题。

第二十条 学术委员会会议事决策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重大

事项应当以与会委员的 2/3 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学术委员会会议审议决定或者评定的事项，一般应当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做出决定；也可以根据事项性质，采取实名投票方式。

学术委员会审议或者评定的事项与委员本人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有关，或者具有利益关联的，相关委员应当回避。

第二十一条学术委员会会议可以根据议题，设立旁听席，允许相关学校职能部门、教师及学生代表列席旁听。

学术委员会做出的决定应当予以公示，并设置异议期。在异议期内如有异议，经半数以上委员同意，可召开全体会议复议。经复议的决定为终局结论。

第五章附则

第二十二条本章程提交学术委员会会议讨论通过后生效，由校长签发并公布施行。

第二十三条本章程由学术委员会负责解释和修订。